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务院公报

9月22日

1956年第34号(总第60号)

1954 年創刊

目 錄

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員会关于支持苏联最高苏維埃向	
各國議会呼吁裁軍的决議	7883
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代表团和錫蘭政府代表团联合公报	(883)
•	
中央代表团訪問西藏的总結报告	(885)
中國共產党中央委員会、國务院关于加强農業生產合作社的生產領導和組	
織建設的指示 ·····	(890)
商業部、農產品采購部、農業部关于大力發展养禽業的通知	(903)
教育部关于逐步解决普通教育和师范教育工作中几个重大問題的通知	(905)
國务院关于設置葫蘆島市的决定	(907)
國务院关于設置臨夏回族自治州的决定	(908)
國务院关于撤銷三都縣、松桃縣和設置三都水家族自治縣、松桃苗族自治	
	(909)
國务院关于設置迪慶藏族自治州、寧蒗彝族自治縣和撤銷寧蒗縣的决定	(909)
國务院关于調整內蒙古自治区察哈尔盟所屬旗、縣行政区划的决定	(910)

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員会关于支持苏联最高苏維埃 向各國議会呼吁裁軍的決議

1956年9月14日全國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員会第45次会議通过

中國人民一向爱好和平,为了建設繁荣幸福的祖國,同世界各國人民一样,迫切需要一个持久和平的國际环境。因此,我們一貫主張世界各國特別是大國应該停止擴充軍备,裁減軍备,禁止原子武器和氫武器,并且对此达成相应的國际協議。由于美國的阻撓,裁軍的談判迄未达成協議,苏联提出不必等待國际裁軍協議各國就自行裁減軍备的倡議,这为打开裁軍問題的僵局开辟了一条新的途徑。苏联这一倡議,不僅符合苏联人民的利益,而且符合中国人民和世界各國人民的利益。因此,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員会完全支持1956年7月16日苏維埃社会主义共和國联盟最高苏維埃就裁軍問題致各國議会的呼吁書中所提出的主張。并且顯意指出,中國从1951年以來已經陸續裁減了它的武裝部隊二百七十多万人,今后还將朝着这个方向繼續努力。

我們希望代表各國人民意志的各國議会鄭重考慮苏联最高苏維埃会議呼吁書中的**建** 議, 共采取相应措施, 为推动各國裁軍和加强國际和平的事業作出应有的貢献。

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代表团和 錫蘭政府代表团联合公报

錫蘭政府代表团在1956年9月8日到达北京,同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就兩國在互惠 基礎上設立外交代表、擴大兩國貿易关系、發展兩國經济合作和加强兩國文化联系的問題進行初步的商談。 錫蘭政府代表团由为了达到本代表团的目的而派赴中華人民共和國的特使(团長) 克劳德・科里亞爵士閣下,苏森塔・德・方席卡爵士閣下,國防和外交部長駐議会秘書、議員特・布・苏巴辛格先生和財政部高級助理秘書勒・庫馬拉斯瓦米先生組成。

錫蘭政府代表团同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代表团進行了会談。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代表团由下列人員組成:外交部副部長章漢夫(团長),对外貿易部副部長雷任民,文化部副部長夏衍,外交部亞洲司副司長陈叔亮和亞洲司專員畢朔望。

会談是在誠恳和友好合作的精神下举行的。在会談結束的时候,兩國政府代表团为 了在互利的情况下促進兩國的良好关系,同意:

- (一) 向各自的政府建議,一經作好必要的安排双方就互設大使級的外交代表。
- (二) 应該在互利的情况下擴大兩國的貿易关系,为了这个目的,兩國政府应該尽快开始商談,以便締結一項貿易和支付协定。
- (三)应該在互助的基礎上發展兩國的經济合作,为了这个目的,兩國政府应該尽快开始商談,以便締結一項技術合作协定。
- (四)兩國政府代表团向他們各自的政府建議,利用中華人民共和國貿易代表团应 錫蘭政府邀請即將前往錫蘭訪問的机会,双方开始進行商談,以便实現上述第二条和第 三条的協議。
- (五) **为了促進兩國人民之間更为密切的**友誼和相互了解,应該加强兩國的文化联: 系。

1956年9月14日于北京

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代表团团長 章 漢 夫(簽字) 錫 蘭 政 府 代 表 团 团 長 克劳德·科里亞(簽字)

中央代表团訪問西藏的总結报告

1956年9月14日中央代表团团長、國务院副总理陈毅在全國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員会第45次会議上的报告, 幷經同次会議批准

西藏自治区筹备委員会經國务院批准,在今年4月22日正式成立。中央代表团受中央人民政府和毛主席的委托,于3月16日从北京出發,前往拉薩祝賀筹备委員会的成立,并在会后分赴西藏各地進行訪問和慰問工作。

中央代表团主要是由國务院各有关部会和中國人民政协、各民主党派以及全國工人、青年、妇女、科学、文教、工商等人民团体的代表組成的。代表团包括¹⁷个民族, 共有团員57人, 速同工作人員在內, 全团共有八百人左右。

西藏地区的和平解放,不但使祖國的大陸得到統一,祖國的國防得到巩固,并且使 西藏民族同各民族的关系,特別是漢藏民族的关系和西藏民族內部的关系,都起了根本 的变化,結束了長时期以來民族之間的对立和西藏內部分裂的狀态。解放几年來,西藏 的價俗官員和人民在同駐藏人民解放軍和入藏干部的密切合作下,在建設西 藏 的 工作 中,曾作出了顯著的成績。西藏自治区筹备委員会成立以后,西藏地区的工作將進入一 个新的階段。中央派出代表团前去西藏祝賀和訪問,正充分表示了中央对于西藏民族在 祖國大家庭中所發揮的作用的重視和关怀。

中央代表团在参加会議期間,我和副团長以及各民族的团員共33人,代表了中央人民政府、各民主党派、人民团体和各民族向大会講話,祝賀自治区筹备委員会的成立。代表团在西藏各地進行訪問的时候,受到了达賴喇嘛和班禪額尔德尼的親切的接待,和各界人民的热烈欢迎,其中有許多僧俗官員和農牧民是从几百里外赶來欢迎的。西藏的优秀的業余民間藝人都匯集起來,为代表团演出了在最隆重的大典的时候才演出的節目。这一切都表示了西藏人民拥护中央、爱护祖國和同祖國大家庭各民族親密团結的热情。

西藏各階層人民非常重視自治区筹备委員会的成立,他們積極做好了这次会議的准 备工作。参加成立大会的,包括了西藏各地区、各階層、各教派和各群众团体的代表。 像这样一个有廣泛代表性人士参加的大会,在西藏的歷史上还是第一次。在会議举行期間,代表团看到了西藏各方面的代表充分發揚了当家作主和民主协商的精神。許多代表在会上發了言。参加会議的代表們对大会的主要議題:自治区筹备委員会組織簡則、西藏和平解放以來的工作和筹委会主要干部的人选等,認真地進行了討論,并且一致通过了西藏自治区筹备委員会組織簡則的决議,和达賴喇嘛、班禪額尔德尼、張國華、王其梅在会上所作的报告的决議。

在大会代表的报告和發言中,都提到了在西藏地区实行民主改革的問題。由于在大会举行前,西藏鄰近各省正在進行或准备進行改革的消息傳到了西藏,加上反革命分子的造謠,到会的有些代表对在改革中的一些具体政策產生了顧慮。 达賴喇嘛和班禪額尔德尼在报告中都說明了中央在少数民族地区实行改革的旣定方針。 我們也在大会上和会外向西藏的負責的價俗官員,闡述了中央关于在少数民族地区实行改革的各項具体政策。

到会代表經过热烈的認真的討論以后,一致認为西藏民族必須同其他少数民族一样 走社会主义的道路,才能保証本民族的經济和文化有高度的發展,而要逐步 过 渡 到社会主义社会,必須經过一定的改革。到会代表認为在西藏地区实行改革必須照願到西藏 民族的特点,和采取適合当地情况的方式。关于这方面,代表团指出在西藏地区实行改革 产应該采取自上而下的和平协商的方法。至于什么时候实行改革,和根据西藏民族的特 点如何貫徹和平协商改革的方法,都要經过西藏地方自治机关的充分討論,并且得到西藏公众領袖的同意后才能作出决定。这在我國的憲法和关于和平解放西藏办法的协議中都有了原則的規定。因此必須和各方面的公众領袖,認真地反复地协商,在得到他們的同意之后再去進行改革,否則寧可緩办。代表团还强調說明了中央对于改革 上只 許改好,不許改坏了的精神,实行改革的結果,將使各階層人民的生活都能逐漸提高。在改革中和改革后,國家將会采取適当的方式,保障貴族和喇嘛的政治地位和生活水平,不致降低。代表团同时說明在西藏地区实行改革,要由西藏的領導人員和西藏人民自己來進行,而漢族干部只是帮助,决不包办代替,中央决不强迫進行。代表团还說明共產党和國家在改革中坚决貫徹保护宗教和喇嘛寺庙的政策。在改革中,國家將采取对群众和寺院都有利的方式來处理其中的經济关系,保証寺院能够正常地从事它們的宗教活动。

大会代表在会議的最后發言中, 一致表示要为將來实行改革積極創造条件。

总起來說,西藏自治区筹备委員会成立大会开得很好。 达賴喇嘛在开幕詞中說, 首 治区筹备委員会成立以后,西藏將更加团結和進步。 班禪額尔德尼在閉幕詞中說, 这次 会議是早日实現西藏自治区和过渡到社会主义的光明六道。 我們認为这次会議对于更好 地团結西藏各方面的力量,参加顧國的建設和西藏地方的建設創立了良好的条件。

代表团参加自治区筹备委員会成立大会后,就开始在拉薩和到西藏各地進行訪問。

这次訪問的特点,是同各地的官員和宗教界的各教派代表廣泛地進行了接触。代表 团的負責同志同他們个別交談,虛心地和誠恳地傾听他們的意見。当地藏族人士在交談 中都充分表达了各人对各种問題的見解。他們表示經过这种个別交談以后,提高了他們 對國家的政策的認識,和促進了相互問的了解和团結。

代表团在同当地藏族人士所交談的問題中,除了改革問題以外,还对以下問題交換了意見:

1、关于团結問題:代表团說明了中央的民族团結平等政策,和对藏族各地区、各 教派一視同仁,促進团結的态度。当地藏族人士和代表团在交談中都認为目前藏漢兩大 民族之間和藏族內部是团結的。由于西藏的領袖和人民愛國主义思想的提高,帝國主义 和反革命分子屡次想破坏这种团結的陰謀都失敗了。但是由于过去漢族反动統治者执行 了民族压迫政策以及在帝國主义和國民党反动派的挑撥下所造成的藏漢兩大民族之間的 隔閡和藏族內部長期不团結所遺留下來的影响,不是在短时期內所能够完全消除的。在 加强西藏內部团結方面,代表团悬切地指出需要服从「大的照顧小的,小的支持大的」 的原則。一切团結的目的是为了共同建設社会主义。代表团还指出在增强团結中,漢族 干部还要繼續克服大民族主义思想的殘余,藏族干部也要防止地方民族主义。

在交談中,代表团还指出西藏的上層人士是有能力的,解放后在同祖國各民族的合作中,对祖國已經作了不少貢献,在思想上有了不同程度的進步。他們在今后的社会主义建設中可以發揮更多的作用。

代表团在交談中还說明了中央对現在还在外國的藏族人士的态度,國家欢迎他們好來,不究旣往,凡是願意回國参覌的,以及参艰后仍要出國的,國家都將給以各种方便。

2、关于宗教問題:代表团認为西藏的喇嘛教虽然有各种教派,但是在解放以后,

它們是团結的。中央对于各种教派是一視同仁的。同时对信这种教的或信别种教的,一律加以保护,尊重其信仰。当地藏族人士都認为这次代表团在訪問中,对执行保护宗教信仰自由的政策,作出了很好的榜样。有些宗教界人士提出了在社会主义建設中喇嘛教的前途問題。代表团說明中央对宗教今天采取保护政策,將來也仍然采取保护政策。西藏人民在社会主义建設中改善了經济生活,也必然要求文化的發展。喇嘛們的生活在社会主义建設中,必將同全國各階層人民一样,逐漸地得到改善,他們也就可以專心地研究教义。因此信教的人和不信教的人,都应該团結起來为社会主义建設而努力。至于宗教內部將來随着教义的發揚,是否要進行必要的改革,那是宗教界內部的事情,由信仰宗教的人自己來决定,其他的人决不能進行任何干涉。

除了以上主要問題外,代表团和当地藏族人士还就以下問題交換了意見,这些問題是: 創办宗教学校; 在亞东开办一个較完善的医院; 創办中学和更多地設立小学; 發展 西藏人口; 注意改善在西藏工作的干部的生活福利工作; 加强对青藏公路的养护工作; 在必要地点設立养气站; 拉薩和北京正式通航飛机等。代表团認为这些問題是应該逐步得到解决的。

代表团还進行了以下的訪問活动:代表团中內蒙古、四川、青海等地的蒙古族、藏族代表,同現在在西藏的这些地区的喇嘛見了面。代表团的代表向他們介紹了內蒙古自治区等地区几年來的建設成就和人民生活的改善情况。这些喇嘛听后非常兴奋,并說他們在这里同当地的喇嘛要更好地团結起來。

代表团还在西藏各地举行了群众大会和各階層的座談会。

代表团还向各地大小寺院發放了布施。代表团在訪問各寺院中,嚴格遵守了民族的 習慣。信仰佛教的团員都能如願地進行他們的宗教活动,并且得到了代表团的帮助。

代表团还慰問了駐在西藏的人民解放軍和各地的工作干部。他們認为这次代表团來 慰問,充分地表現了党和毛主席时时刻刻像关怀西藏人民一样在关怀着他們,这是他們 最大的光荣。代表团在訪問中,看到他們的工作是艰苦的,是有成績的。他們在工作中 克服了許多困难,并且忠誠地和模范地执行了中央人民政府和毛主席的民族政策,藏族 人民从他們的具体行动中,对民族政策有了進一步的体会。

代表团同时在各地参观了学校、医院、農場和工厂。看到了西藏的許多新气象: 拉

薩和日喀則正在擴建新的电厂;西藏人民已經有了具有新式設备的血清厂;貴族和平民的子弟在一个学校讀書;藏族中已經置現了拖拉机手、印刷工人和鉗工;許多新的作物的品种已經証明可以在高原上生長;在我們訪問的期間,拉薩和日喀則第一批青年参加了青年团的組織;少年先鋒隊的組織也迅速地得到擴大。

此外,代表团文藝工作隊在各地的演出,也引起了当地人民的極大的兴趣。文藝工 作隊还向当地藏族演員学習了藏族的民間歌舞。

总起來說,代表团这次到西藏訪問以后,加强了祖國各民族的团結和西藏內部的团結;帮助西藏自治区筹备委員会会議得到圓滿的成功;提高了藏族人民对于中央的有关政策的認識,密切了中央同西藏地方的关系。

但是代表团这次訪問西藏的时間較短,因此还有一些地方未能訪問。在文娱活动方面,和紀念品准备方面,还不能完全滿足群众的要求。这是应該向西藏人民表示 歉意的。

通过这次訪問,我們感到西藏地区在經济建設上有着廣闊的前途。西藏蘊藏着丰富的礦藏,其中还有若干稀有金屬和貴重金屬;西藏地区土地肥沃,灌溉条件良好,并有丰富的水力資源;西藏北部有着廣闊的天然牧場;南部还有許多原始森林。这些条件如果加以充分利用,西藏的建設成就和对祖國的貢献是不可限量的。随着西藏地区的資源的不断得到开發,西藏各階層人民的生活也可以逐漸改善。

但是从西藏的今后建設需要來看,普遍地大量地培养西藏民族的干部,特別是各种專業干部,是做好西藏一切工作的关鍵。我們認为:西藏的党組織和領導干部过去是重視培养藏族干部的,也得到了一定的成績,但是还有不少干部在培养藏族干部方面存在着大民族主义思想的残余和保守思想,今后必須努力克服。在培养西藏本民族干部的同时,國家还需要派遣一批优秀的干部支援西藏地区的建設。

我們認为西藏在今后的建設中,仍要注意防止帝國主义和反革命分子的陰謀活动。 只要各方面能够更親密地团結一致,西藏的建設就能够順利地進行,帝國主义和反革命 的陰謀就必然失敗。 我們(除三分团外)离开西藏已有3个月了。在这个期間,西藏自治区筹备委員会已經做了不少令人兴奋的工作。在筹委会常务委員会决定下,8个基巧級(相当專区)办事处,有的已經成立,有的正在准备成立。西藏在今年內將要勘測昌都到察隅、昌都到丁青、丁青到黑河、拉薩到山南、日喀則到定日等公路綫路。西藏第一所中学——拉薩中学也已經动工修建。

我們相信,在祖國各兄弟民族的互相帮助下,經过必要的改革,西藏民族在几十年 之內將以一个有高度發展的經济和文化的民族出現在祖國大家庭內。

中國共產党中央委員会、國务院 关于加强農業生產合作社的生產領導和 組織建設的指示

1956年9月12日

由于多年來農業合作化日益顯示着的优越性和社会主义工業化成就的推动,由于大多数群众走社会主义道路的積極性迅速提高,特別是由于党的七届六中全会的决議和毛澤东同志关于農業合作化問題的报告的鼓舞,当着我們糾正了一部分同志的右傾保守思想以后,農業合作化高潮就以空前廣闊的規模和極其深刻的程度在全國農村中开展起來了。运动的發展是迅速的,也是健康的。到今年春間我國大多数地区已經基本上实現了農業合作化。農業合作化的高潮引起了農業生產的高潮,党中央又適时地提出了12年全國農業發展綱要(草案),为農業發展指出了長期奋斗的目标,進一步提高了廣大農民的合作化和生產的積極性,在農田水利、積肥造肥、改進耕作技術、改变耕作制度、推廣先進經驗以及植樹造林等等方面都做了空前巨大的工作。今年的小麥和早稻都是增產的,許多省份的秋季作物虽然遭受了嚴重的灾害,但是今年的粮食总產量仍然可能达到第一个五年計划原定的1957年的水平。今年的受灾面積大体与1954年相等,而粮食產量,比丰收的1955年仍有增加,这就越加証明了社会主义合作經济的优越性。在農業合

作化方面取得的这样具有歷史意义的偉大勝利,無疑地有利于加速实現我國的社会主义 工業化和農業現代化。

農業实現了合作化,農村生產关系根本改变以后,在新的生產关系下面,又出現了一系列新的問題和新的矛盾。同时,由于經驗不足和部分同志在革命高潮面前一度產生的某些急躁情緒,因而在某些工作中帶來了若干缺点。这些問題和缺点是在新的形势下和运动迅速前進中產生的,有的是不可避免或者难于完全避免的。我們应該肯定成績,克服缺点,巩固勝利,繼續前進,有准备有計划地爭取在1957年基本上实現全國的高級合作化(部分边疆地区在外);同时必須繼續巩固和提高現有的合作社,調动一切積極因素,全面發展農業生產。为此目的,各級党委和人民委員会必須根据所屬地区的具体情况,采取有效措施,努力解决以下一些問題:

(一) 保証粮棉需要,增產其他經济作物,發展畜牧業,开展多种經营,全面發展 生產。

粮食生產是農業經济發展的基礎。棉花是第一位重要的經济作物。增產粮食和棉花,对于保証人民生活的需要和國民經济的發展,有头等重要的意义。因此,在農業生產上以增產粮棉为中心的方針,必須繼續貫徹执行,这是絲毫不能动搖的。几年來各地抓緊粮棉增產是完全对的。

但是,在保証粮棉增產的同时,还必須注意增產其他經济作物,發展畜牧業、林業、漁業和其他各項副業生產,开展多种經营,全面地發展農、副業生產。各种經济作物、畜牧業和各項副業生產占農村收入的比重很大,在許多省份甚至占農業总產值的百分之四、五十以上,如果忽視多种經营,势必影响到合作社和社員个人收入的增加,也同样会影响國民經济的平衡發展和人民生活上的需要。同时,農、林、漁、牧和各項副業、运輸業、手工業生產都是農村經济不可分割的部分。各种生產之間有着相互支援的作用,只有实行多种經营,才能够更加有效地促進粮棉增產,才能够合理地利用土地,也才能够更好地調配全年的劳动时間,充分地提高劳动力的利用率和劳动生產率。因此,几年來由于多种原因所產生的某些經济作物、畜牧業和副業生產的落后狀态,必須迅速加以改变。为此。

第一,应該帮助合作社,根据本社的具体条件,根据需要(包括國家、合作社、社

員)和可能,做出以粮、棉为主的(一般地区以粮食为主,棉花集中產区以棉花为主) 全面發展生產的規划,幷对耕地、劳力、畜力、資金、技術等方面做出全面的安排。在 制定規划的时候,对于農民習慣种植的經济作物和習慣經营的各項副業生產,都不要宣 目改种和停止經費,已經停止經营的应該迅速恢复,有可能發展的还应該努力發展。

在工礦区和城市郊区,应該發展蔬菜、果类生產和家畜家禽飼养業,以適应城市的需要。

第二,畜力在一个相当長的时期內仍是農業生產的主要动力,必須切实帮助合作社建立和改進耕畜的管理使用制度,一般要采取專人負責、分散喂养的办法。合作社要統筹解决飼料問題,國家在粮食統購中,也应該按上三定了的办法留足飼料。要防止使用过度,特別注意保护种畜、母畜、孕畜和幼畜。做好牲畜的配种、保胎和獸疫防治工作。有些農業合作社片面强調降低生產費用,过分提高耕畜的劳动强度,把本來并不多余的耕畜也出賣了,宰殺了,这种現象如不迅速設法制止,將給今后的生產造成很大困难。为了調剂耕畜,國家商業部門应該負責解决牲畜的交流的問題。

在牧区,要有計划地發展牲畜和畜產品;为了促進畜牧業的順利發展,也要在可能 条件下適当地發展農業生產,以解决人民粮食和牲畜的飼料問題。

發展养猪,对于解决肥料,对于增加合作社和社員的收入,对于人民肉食供应和出口的需要,都是極其重要的,要求各地按照國务院今年7月1日發出的指示,切实實徹 执行。

第四,農業生產合作社应該積極發展副業生產,除了必須集体經营的,可以由社統一經营外,一切利于分散經营的,应該尽可能鼓励和帮助社員家庭各自經营或提倡社有私营,做到合理分工,有利生產。在初办的头几年內,合作社应該集中力量办好農業、畜牧業及主要的副業生產,其他利于分散經营的大量的副業,应該讓社員經营,不加区別地把副業生產一律集中到合作社或者不应有的限制社員搞副業生產的偏向,都必須經正。当然,只顧社員家庭副業生產,妨碍社內集体生產的偏向也应該防止。

(二) 在國家計划指導下,保持合作社生產經营的独立性。

計划生產是社会主义經济的基本特点之一。我國國民經济的發展是有計划的。合作 社的生產,也必須是有計划的,必須在國家經济計划的指導下進行生產,这是应該肯定 的。在農業計划問題上,一方面,今年年初有些地方、有些合作社,一度把粮食生產計 划定得太高,脫离实际,反而失去了計划的指導作用。这种偏向一般地已經糾正过來。 另一方面,各种作物播种面積的分配計划,上面又定得过死,往往不符合实际情况,机 械地要下面执行,結果就助長了下面的强迫命令。这种毛病,必須糾正。

農業生產不同于工業生產,農業生產的很大一部分是自給性的生產,并且受自然条件的影响,地域性很大,農業合作社并不是國营企業,而是集体所有制或者部分集体所有制。因此,絕不能像对待工業一样來对待農業的生產計划。制定農業生產計划,必須采取从上而下和从下而上相結合的方法,并且要由中央和地方分級管理。中央要逐步做到由規定生產計划,过渡到規定農產品的采購計划和調撥計划。中央的農業生產和采購計划只規定到省,省可以根据中央計划和自己地区的情况具体安排自己的計划。中央和上級規定的生產計划指标,地方和下級可以作適当的机动調整。在計划方法上,可以对不同的作物,采取不同的方法;对于粮食,國家可以只規定粮食总產量的指标和分品种的征購指标、調撥指标,对于商品性較大的經济作物和畜產品,國家可以規定比較詳細的分項采購指标,对于零星分散的小雜粮、農副產品和土特產品,不便列入國家計划的,有的可以列入省縣計划,有的可以由采購部門和商業部門直接同合作社訂立合同,用合同和价格政策來推动合作社有計划地進行生產。

在完成國家的農業稅和農產品的統購任务、履行同其他經济部門所訂立的合同义务的前提下,農業合作社可以自由地按照自己的需要和可能制定全社的生產計划。中央和地方提出的計划,对于農業合作社都有参考和指導作用,但不能直接命令合作社样样按照上面的計划办事。只有这样,才能真正保持農業生產合作社在國家經济計划的指導下生產經营的独立性,从而提高合作社的生產積極性。

(三) 積極地、穩步地、因地制官地实行技術改革,推廣先進經驗。

在我國尚未实現農業机械化,尚不可能大規模垦荒的具体情况下(根据可能各地应等力争取小量开荒,尽可能擴大耕地面積),我們当前發展農業生產的主要涂徑,是在

合作化基礎上依靠農民的劳动積極性逐步進行技術改革(包括兴修水利、平整土地、改良土壤等農田基本建設,及改良農具、推廣良种、積肥造肥、防治病虫害、改進耕作技術、改变耕作制度等),來提高單位面積產量。

几年以來,特別是去冬以來,各地都抓住了合作化所創造的有利条件,采取了積極的方針,進行了技術改革,推廣了先進經驗,例如兴修小型水利,变旱地为水田,变單季为双季,变稀播为密植以及推廣新式農具、选用良种、开辟肥源等等,工作量之大是前所未有的,成績也是巨大的。但是,由于在推廣的过程中,有的計划过大,技術指導不足,有的步驟过急,有的对農業生產的地域性照顧不够,一般化地推廣,因而在一些地方發生了强迫命令,造成損失,脫离群众。当前的任务是旣要总結各地成功的經驗,積極的加以推廣,又要分析局部失敗的原因,加以糾正。

中央認为:推行技術改革,推廣先進的增產經驗,方針必須是積極的,不能保守。但做法必須是因地制宜的,步驟必須是穩妥慎重的,不能冒進。必須積極吸取一切外來的先進經驗,包括外國和外地的成功經驗,又必須嚴格注意地区的適应性,必須經过本地試驗成功之后才能推廣。比較有把握的,可以分兩步走,第一步重点試驗,第二步大面積推廣;把握少的,应該分三步走,第一步重点試驗,第二步多点試驗,第三步大面積推廣。推行这些工作的时候,还必須根据群众自願的原則,凡是農業合作社干部和群众不願意采取的,即令确实能够增產,也只能經过示范說服,而不能强迫推廣。当然,对于技術改革采取自流放任态度也是不对的。因此,必須加强國营農牧場的示范作用,加强農業技術指導站的工作,加强農業科学研究工作,使科学技術和農民的实际經驗正确地結合起來。旣要把外來的先進經驗介紹到群众中去,又要用先進的農業科学,把農民群众,特別是老農老圃的增產經驗加以总結,在条件相同的地区推廣。只有根据这些原則,來实行技術改革,來推廣先進經驗,才能避免錯誤,达到增產的目的。

(四) 加强劳动管理,提高劳动生產率。

提高劳动生產率,是提高合作社生產最重要的条件,是保証社員增加收入的根本源泉。合理地組織社員的集体劳动,又是提高劳动生產率的一个中心环節。在这一方面各地創造了一些成功的經驗。但是由于經驗不足和劳动規划照顧不周,劳动管理上还存在着一些缺点,劳动效率不高,窩工浪費的現象,在不少地方仍是存在的。为要达到逐步

提高劳动生產率,在劳动管理方面,目前要着重注意以下几个方面:

第一,必須經常重視按照生產的需要,不断保持劳动計划的平衡。在制定与修改劳动計划的时候,不僅要保証全年一般的平衡,还要保証每个生產季節的平衡。要做到農忙季節劳力够用,農閑季節剩余劳力也有出路。做到農業与副業、当前生產与基本建設各方面的劳力需要都得到妥善安排。对各个生產隊、生產組之間也要注意劳力平衡,避免忙閑不均。对于男劳力与女劳力、全劳力与半劳力还要注意合理地配合使用,做到各尽所能,共同發揮劳动積極性。

第二,合理地調整劳动組織。現在有些地方的生產隊、生產組过大,应該根据現时的生產技術条件和田間作業的需要,加以調整。根据各地經驗,在目前条件下,一般地区以小型的隊(平均二三十戶至三四十戶)、小型的組(平均七八戶)更为適宜。

第三,加强定額管理。这是一項非常細致而具体的工作,我們不应滿足于一般定額的規定。農業定額和工業定額不同,它具有極大的地方性,还經常受着自然条件变化的影响。因此,省、縣規定的定額标准只能供各社参考,不可能也不需要强調統一。各社規定的定額标准,必要时也应該根据情况变化加以調整,并且应該使生產隊在基本不变动包工的工分总数的前提下,有权作必要的机动調整。还必須注意及时总結經驗,采取一些推行定額的过渡步驟,逐步使定額管理趋于完善。

第四,提高劳动生產率,应該从合理改善劳动組織,合理使用劳力,加强劳动保护,尽可能改良工具,改進和提高生產技術等方面來达到目的。任何与此相反的不正确做法,如不適当地延長劳动时間,增加劳动强度,或者不顧社員体質强制派工等做法都是不許可的。对于妇女社員,尤其对孕妇,特別要注意劳动保护。

第五,在服从集体劳动需要的前提下,要適当照顧社員經营家庭副業和处理家务的时間。在这一方面,許多合作社有限制太死的缺点。今后应該根据社章讓社員在保証了 社內規定的劳动日以外的时間,有自由支配自己劳动的权利。

(五) 做好合作社的分配工作。

分配問題是巩固合作社的关鍵之一,是社会主义生產关系的一个重要方面。社会主义經济的优越性,也要通过分配,同社員的个人利益結合起來,才能为廣大社員所公認。 必須了解生產固然是分配的基礎,但是如果分配不当,必然会反过來影响生產的發展。 集体利益是个人利益的基礎,但是如果过分强調集体利益,不能 適 当 地 照 顧 个 人利益, 結果也必然会損害集体利益。因此,生產与分配,國家利益、集体利益与个人利益必須正确地結合,中央提出要把合作社收入的60—70%分配給社員,爭取90%的 社員都能增加收入,就是实現这种正确結合的具体保証。但是由于多数合作社是初办的,底子薄,加上今年春間有些社錯張浪費、基建开支过大、副業收入减少等原因,要实现90%的社員增加收入,还是一个非常艰巨的任务。为此,要特别努力完成今年下半年農副業增產計划,并在这个基礎上,做好合作社的分配工作。

第一,必須坚持勤儉办社的方針。生產費用应該在保証增產的前提下,力求節約。 非生產費用应尽量不开支或少开支。为了便利社員实行財务監督,应該按月或按季公开 社內賬目,認真实行經济民主,并要坚决反对鋪張浪費和任何貪汚現象。

第二,在保証完成國家的農業稅及留下必要的生產費用外,合作社的公積金、公益金,今年一般地区不要超过总收入的5%。農業稅的正稅,已經确定維持去年的水平,不再增加,地方附加也不能增加过多。要做到使合作社收入的60—70%真正能够分配給社員,在年景正常的地区,要努力爭取实現90%的社員都增加收入。

各地合作社的財务工作,大多数都較薄弱,各地党政必須大力加强这一 方面 的 領導。

第三,在分配中,必須坚持按劳取酬、多劳多得和男女同工同酬的原則,按階級成份誰窮誰多得的原則或按人口分配的原則都是錯誤的。对于劳力少或劳力特別弱的社員和遭遇了不幸事故的社員,应該从生產安排方面,从公益金方面給予適当的照顧。

在分配粮食的时候,对于劳力强、出工多,因而口粮需要量也較高的社員,应該給以適当的照顧。

第四,应該建立劳动报酬的定期預支制度,首先爭取做到在青黃不接的时期,按月預支或預借。这对于解决貧苦社員日常生活的困难、提高社員劳动積極性有 重 大 的 作用。預支款項的來源,主要是社內副業收入和農產品預購款。

第五,合作社对 [五保戶] 应根据当前生產水平認真予以照顧。除在可能条件下適 当安排他們参加生產外,应由公益金和部分土地报酬并結合國家的救济粮款解决他們的 生活困难,使之不低于入社前的水平。

(六) 貫徹执行互利政策。

坚持互利政策,是我國農業合作化順利成功的基本条件之一。互利政策不僅在建社 时期重要,对于長期巩固合作社也同样重要。不僅在建社的时候,要按照互利原則,來 处理貧農和中農入社的生產資料,而且在处理社員彼此經济关系的各种問題的时候,都 不能离开互利原則。因此必須繼續貫徹执行互利政策,首先要滴当地解决下列問題:

第一,不少地方,林木入社折价偏低,甚至对一部分成林、幼林不作价。有些地方,不应該入社的零星樹木也强制入社。为了有利于保护林木,發展林業生產,加强合作社內部团結,必須根据群众的意見,按照農業生產合作社章程的規定加以处理。未作价的要認真作价,作价过低的要適当調整。这不僅有利于社內团結,而且也有利于生產,有利于爭取90%的社員增加收入。在这方面不应該怕麻煩。但是,对于那些原來处理得基本合理,社員一般沒有意見的,則不要重新翻案。

第二,部分地方耕畜、農具和副業工具入社沒有作价或作价过低的,也应該按照上 述精神加以处理。有些副業設备較大,价值較高,作价入社以后,三、五年內还清价款 确有困难的,可以商得社員的同意,酌量延長还清期限。

第三,为了取信于社員,对社員投資及社員的耕畜、農具价款超过股金部分,应該 还本的必須还本,应該付息的必須付息,社員应得的林木报酬也須照付。

第四,在鼓励社員向社內投資的时候,必須遵照自願原則。禁止任何强迫攤派或硬 扣的办法。此外,信用社吸取社員的存款,除解决社員生產生活困难外,还可以用來补 助農業社資金的不足,但信用社必須坚持存款自願,取款自由,保守存款人秘密的原 則,不得强迫存款。農業社冻結社員在信用社存款的錯誤做法也必須禁止。

对于合作社社員投入社內的一切肥料,必須合理作价,以鼓励社員積肥造肥。

第五,自留地有的地方留得太少,甚至不留。为了满足社員家庭飼养業和日常生活 的需要,应按社章規定允許社員留够。但是也不应留得过多。

(七) 加强合作社的組織建設。

合作社的組織建設,必須充分体現社会主义經济制度的原則,又必須照顧当前的具 一体条件,使合作社的組織形式与当前的管理水平、技術水平、生產內容相適应。

第一,合作社規模大小,是合作社組織建設的一个重大問題。現有合作社的規模多

数是合理的,但是部分地方也曾一度出現片面食大的偏向,給經营管理和合作社內部區 結增加了一些困难。中央認为合作社規模的大小,应該根据有利于生產,有利于团結,適合当前的管理水平,便于联系社員的原則加以規定。在目前条件下,合作社的規模, 山区以一百戶左右,丘陵区二百戶左右,平原区三百戶左右为適宜,超过三百戶以上的 大村也可以一村一社。今后建社并社的时候,应該按照这种規模進行。至于現有的大社,凡能办好的应該努力办好,凡不利于生產、多数社員要求分开的,应該適当分开。 無論并社或分社,都必須經过协商确实取得合作社干部、社員的自願,决不能只由上面 机械规定,强制合作社执行。合作社建立起來之后,除了确实必須分开或必須合并的以外,一般在若干年內,不要輕易变动,这对于巩固新的生產关系是有很大好处的。

第二,根据現有經驗,土地占有和收入懸殊太大以及生產經营对象基本 不同的村庄,在目前一般不宜共組一社,因为这既不利于生產,也不利于团結。应該重視这一經驗,幷恰当解决已經存在的某些糾紛。某些偏僻山区的散居戶,可以自行組織小型社、小型組,也可以参加附近的大社,但是应該允許他們分散生產,單独計酬,自負盈虧。当然,有些联村社,确实有利于發展生產,有利于团結,并且能够办好的,則应該繼續办下去,不要輕易拆散。

第三,为了保持过去的合理的社会分工,有利于生產,凡非農業的生產人員,如專業的小商販、运輸業者、医生、教員等等可以不必加入農業社。已加入者,按自願原則 决定留社或出社。鄉村的專業小商販和运輸業者,可以按工商業和运輸業社会主义改造 的办法处理,这样做对于保持城鄉商品的正常流轉是有利的。但是对于上述的棄業人員 及上述專業人員在農村的家屬,就应該按自願原則吸收入社。

第四,合作社的領導成份是合作社組織建設中的重大問題之一。在这一方面,我們必須首先注意巩固貧農优势,加强和中農团結的原則,同时还要注意,不僅要选拔青壯年中的优秀分子参加領導,也要注意选拔老年人中的优秀分子参加領導,做到青、壯、老年互相和諧合作,互相尊重,互相学習,使青年、壯年、老年人的所有長处都能充分發揮。任何輕視青年人或輕視老年人的偏向都应該加以糾正。

第五,省、專、縣三級領導机关,必須举办農業合作干部学校和短期訓練班,有計划地訓練合作社所需要的各种干部(包括管理干部和技術干部),并要重視培养妇女干

部。在这方面的工作必須切实抓緊幷加强領導,尽快做出顯著的成績來。

駐社干部必須善于帮助当地干部,尊重他們的意見,培养他們的独立工作能力,社 內一切决定和技術措施,必須事先同合作社的干部协商,必須坚决克服和防止 强 迫 命 令、包办代替的現象。

第六,要加强合作社的民主管理。合作社的生產計划、劳动計划、財务計划、分配 方案,都必須按照社章經过民主討論民主决定。社員大会、代表大会必須按期召开,合 作社的管理委員会和監察委員会必須实行定期选举。社务必須定期向社員报告,必須發 动社員經常監督社的領導,不断改善合作社干部和社員的联系。

第七,有区别地允許过去的地主、富農和鄉村中已經放弃反动活动的反革命分子参加農業合作社的生產,証明是有利于对他們的改造的。应該機續貫徹执行这一政策,加强对上述人員的改造工作,同时也要警惕其中某些人可能發生的破坏活动。

(八) 調整某些農產品的价格,改善農村購銷工作。

農業生產和商業的关系,是極其密切的。特別是經济作物、畜產品和副業生產,主要是为了交換而生產的,所以商業工作做的好坏,特別是价格適当与否,对于農業生產具有重大的影响,必須進一步做好商業工作,尤其价格政策必須有利于刺激生產,有利于促進農副業生產的全面發展。为此:

第一,必須合理地調整某些農產品的收購价格,評級定价应和農民协商。凡是价格 偏低阻碍生產的,必須適当提高,購銷差价过大的应該適当縮小,多使合作社和農民有 利可圖,以便發揮他們的生產積極性。同时,为了使調整价格能够更加切合实际情况, 中央与地方应該適当分工,按照中央关于物价分工的規定,凡屬当地自產当地自銷的產 品价格由地方負責調整,但在調整时必須照顧各种產品間的合理比价,要防止牽动面太 废,造成輸番提价的毛病。同时,为了照顧地区間和各种產品間比价的合理,調整的幅 度应由中央有关部門加以平衡。

第二,要繼續做好粮食統購統銷的 [三定] 工作,克服部分畸輕畸重的現象,还必須坚持增產不增購的方針,全國粮食統購的总数維持在去年的水平上不变。要健全对于主要農產品的預購制度,在可能范圍內要適当增加預購定金,并且保証及时發放,以便帮助農業合作社建立劳动报酬的定期預支制度。

第三,派購商品的数量,如毛猪等,必須根据農民的实际生產狀况,并且应該**兼關** 農民自身的需要。

第四,改善商業企業的經营管理工作,尽可能减少商品流轉环節,精簡企業管理机構,降低管理費用,簡化購銷手續。同时,应該注意加强商業工作人員的政治教育工作,進一步改進某些人員的工作作風,对于压級压价、强迫推銷商品等股离群众的行为,必須糾正。

第五,逐步建立在社会主义經济領導下的自由市場,凡是國家統購和委托供銷社收購的范圍以外的農副業產品,以及完成統購任务和履行收購合同义务以外的多余產品,都可以通过这个市場自由買賣。如果市場發生搶購產品或价格失調时,則可在当地党政領導下召集有关部門互相协商,調整处理。

第六,農業稅和副業稅的稅率和征稅办法,也应該根据合作化后的新情况,尽快地 加以調整和作必要的改变,以利生產。

第七,農產品加工業不宜过分集中于城市。过分集中就不能滿足農民对于飼料和肥料的要求,同时,这也是造成農村副業生產下降的一个原因。因此,不宜在城市过多地發展碾米、軋花、榨油等加工厂,除了給現在加工厂供应必要的原料以外,其余的農產品应該尽量由当地鄉、鎮加工或由農業合作社分散加工(國家还可供应農民原粮,由農民自己加工)。必須在城市加工的,也应該調整副產品(糠麩、油餅等)的价格,并且保証一定比例的副產品返还原料產地。

(九) 調整手工業合作社与農業合作社的关系。

全國的手工業也已經基本上实現了合作化,由于运动發展迅速,手工業合作社和農業合作社在手工業生產上的分工协作問題,沒有能够及时加以解决,因而存在着某些不正常的現象: 城鄉之間与地区之間的手工業互爭社員,互爭市場,打乱了手工業原來的分工协作关系,形成了供銷失調、互相限制的局面。有些手工業社限制農業社从事某些手工業生產活动,有些農業社則到城市拉手工工人或設立門市部,盲目擴大生產,并限制对城市手工業原料的供应,对專業手工業缺乏应有的照顧。

为了解决这个問題,必須本着城鄉兼顧的精神,統筹安排。

第一,坡、鄉的手工業者应該分別加以組織。分散在鄉村的手工業者,根据自顧原

第二,鄉村技藝性較高的專業性的手工業者,可以在農業社內組成單独的專業小組, 單独計酬,自負盈虧。專業小組成員之間,必要时也可实行自負盈虧的办法,分散或外 出進行生產活动,合作社不应限制他們。他們的業务指導和市場安排等問題,由当地党 政領導手工業管理机構和供銷社統筹解决,要取消城鄉和地区之間的封鎖。農業社可以 要求这些專業小組進行本社所需要的修理和制造工作,并且按照合理的标准付給报酬。

第三,手工業生產,也应該增加計划性,克服盲目性。凡是当地有經营習慣又为社会所需要的產品,就应該大力經营。如果新建当地歷史上沒有的行業,就必須考慮到有無銷路。同时应該特別注意,不要打乱農村副業与城鎮手工業之間原來的分工协作关系、和手工業產品的城鄉之間、地区之間原來的供銷关系,以免引起混乱。

第四,農村中还有某些副業性的手工業和城鎮手工業之間仍然有矛盾。应該本着坡 鄉兼顧和衆業照顧專業互相支援的精神,按照歷史習慣,由地方党政机关領導有关主管 部門协商,統一解決產品銷路、原料供应等問題。

(十) 加强少数民族地区農業合作社的領導。

少数民族地区的經济条件,一般地都与內地有很大的差別,他們的生產和生活習慣都有自己的特点,因此,在合作化运动和合作社的建設工作上,都必須根据完全尊重民族自願的原則和不同的民族特点來安排工作,照搬內地經驗,就会影响生產,也会影响民族之間的团結。

在多民族的地区,为了照顧各民族生產、生活和宗教信仰上各方面的不同情况,以各民族分別建社为宜。只有在各民族社員無法單独建社或者有其他必要时,才可以建立民族联合社。

在民族联合社中,应該注意發揮各民族的特長和發展各民族習慣經营的各种生產, 特別要注意照顧和保护少数民族社員的利益,以保証各民族社員都能够增加收入,如几 个民族彼此利益懸殊难以兼顧的就决不許可勉强并社。要特別注意培养少数民族的領導 干部,在民族联合社中必須按照合作社章程的規定,吸收少数民族的优秀人物参加社的 領導工作, 还要十分注意質重各民族的風俗習慣。

在收業地区發展收業合作社,必須采取更加慎重的方針。收業地区的各級領導机关 应該在有利于發展畜收業和其他条件許可的原則下,認真地親自动手,重点試办,取得 經驗,再逐步推廣。任何过早的过急的做法,都要防止。

(十一) 加强農村基層組織的工作。

農村基層組織,在社会主义革命和生產高潮中起了巨大的作用,干部水平也有了顯著的提高。但是,必須指出,在農村合作化和撤区并鄉以來,基層組織不但沒有適应新形势的需要相应的加强,有些地方反而有削弱的趋势。不少地方,在撤区并鄉的时候,調走了大批区級干部,沒有給鄉組織留下必要的領導骨干,以致削弱了基層組織的領導。另一方面,有些同志在思想上認为合作化以后一切事情好办了,对新的困难估計不足,对新形势下必須更高度地發揚民主認識不够,命令主义和簡單化的作風普遍有所沒長,并且大大地減弱了農村的政治工作。各級党委必須重視这种現象,迅速加以改進。

第一,必須从思想上重視基層組織工作,大力加强党在農村中的領導。必須懂得一切方針政策都要依靠党政基層組織來执行,才能最后实現,特別是在剛剛实現合作化以后,農村出現了許多新情况和新問題,对于处理这些新的問題又是缺乏經驗的。因此,任何对于農村中党政基層組織的作用的削弱和忽視,都会使党和人民的事業受到損失。

第二,撤区并鄉要審慎从事,并且不要与并社升級同时進行,在撤区并鄉时,一定 要留下必要的区鄉主要干部,不能層層上調,削弱鄉和社的領導力量。

第三,必須坚持群众路綫的工作作風。農村支部和党員仍然应該深入群众,有系統 地進行調查研究工作,了解群众的思想情緒,以便及时地改善合作社的領導。在社內, 应該貫徹执行民主办社的方針,凡社內大事,都必須与社員商量,坚持从群众中來、到 群众中去的工作方法。只有这样,才能够真正在民主基礎上实現集中領導,而不致把集 中領導变成少数人的独断事行。

第四,明确党、政、社的分工,克服党、社不分,社、政不分的混乱现象。党支部在实现对于合作社的領導时,不能事事干涉,包办代替。原由鄉人民政府办理的行政工作,应該仍由政府办理,不能由社代办。党、政、社的干部兼职过多的现象,必须改变。

除上述問題外,各地党政还必須重視和加强对灾区的生產救灾工作,受灾重大的地

区,一切工作更必須以展开生產救灾为中心。各地党政应該根据受灾具体情况,定出有 效办法,切实执行。

上述这些問題, 都是为了順利完成合作化、巩固合作化的偉大勝利、適应当前生產 高潮的需要所必須解决的問題。这些問題解决了,就一定会調动一切積極因素,進一步巩固合作社,進一步促進農業生產的高漲。各級党政領導机关在目前以至在最近兩三年內 必須繼續大力加强对農村工作方面的領導,尤其是各級党委的主要負責同志,必須繼續 执行六中全会的指示,親自动手,抓緊完成和巩固農業合作化的工作,認真深入实际,及时总結經驗,使自己变成內行,做到使我們的領導,能够完全適应于合作化后新形势的需要。

为了順利实現上述指示,希望各級党政領導机关和國家各有关部門,根据各地区和 各部門工作的实际情况,切实研究本指示,定出具体办法,坚决貫徹执行,同时报告党 中央和國务院。

商業部、農產品采購部、農業部 关于大力發展养禽業的通知

1956年 9 月17日

养禽是投資少、獲利又多又快的農村副業生產,是增加農業生產合作社及社員收入的办法之一。事实証明,每养10只鷄,一年至少能收入25元,每养10只鴨,一年至少能收入35元,可以解决一戶農家的零星开支。家禽的產品,不但是廣大人民普遍需要的副食品,并且可以大量出口換回各种建設器材,支援國家工業化,如1955年出口的蛋品价值,可以折換拖拉机六千多台;1954年和1955年兩年出口的羽毛(鴨毛、鵝毛)价值,可以折換鋼材十七万余噸,这就說明發展养禽業在國家建設中的重要意义。

几年來,我國养禽業的發展是不够快的,禽產品远不能滿足人民生活水平不断提高 和國家对外貿易日益增長的需要,必須進一步加强对这一工作的領導,大量增加家禽飼 养量幷提高其產品生產率。为此,特作如下通知: 一、飼养家禽,一向是我國農村最普遍的副業生產,農業合作化以后,仍然是農業 社社員家庭經常性的副業之一。社員家庭养禽有很多便利条件,如养禽所需劳力、飼 料、鷄窩、鴨棚,以及幼雛供应等問題,都比較容易解决。因此,積極組織社員家庭飼 养家禽,是当前發展养禽業的基本办法。目前有些農村干部与農業社干部認为养鷄、养 鴨伤害庄稼,耗費粮食,甚至加以限制,这种現象,应当糾正。尽力組織社員擴大飼养 数量,并加强对家禽的飼养管理,防止伤害農作物。

農業社飼养公有家禽也是有利的副業生產,江苏省鹽城縣西季農業社1954年共养鴨一千五百多只,养鴨收入占到全社全年農業收入的十分之一以上。各地農業部門应当帮助有条件的農業社逐步發展公有的养禽業,由小到大的建立养禽場,在有河流、池塘的地区应当多养鴨、鵝;大、中城市郊区和工礦区周圍,尤应有領導有計划的大量發展。

二、在过去每戶少量飼养鷄、鴨的情况下,家禽的飼料問題不大,但在飼养量擴大 后,飼料問題是必須適当解决的。農業社在收穫物的分配工作中必須適当照顧社員家庭 养禽所需要的飼料粮。对于專業养禽場和以經济作物生產为主的農業社的养禽場,不能 自己解决精飼料时,各地農業和采購部門应当和粮食部門联系,加强供应商品飼料。

三、我國家禽不但数量不够,而且產卵量一般很低,各地農業部門应当指定農業科学研究所或試驗場(站)進行本地良种家禽的調查研究和培育工作,同时指定國营農、 牧場繁殖优良品种家禽,供应農業社需要的种禽种卵。

我國的孵化方法,成本低,設备簡單,孵化量大,是祖國畜牧業的宝貴科学遺產。 農村中有不少農民掌握这种技術,規模較大而又有条件的農業社应当設置孵房設备,指 定長于孵化技術的社員,根据本社及附近地区的需要,有計划地孵出小鷄、鴨、鴉,供 应社內外需要,并給以合理报酬。此外,閹割的小公鷄,生長、肥育快,能增加農民收 入和人民肉食,各地農業部門应当总結推廣群众的閹鷄技術和經驗。北方缺乏閹鷄習慣 的地方,可向南方聘請閹鷄能手傳授技術。

四、鷄新城疫是鷄的最大敌害,各地農業部門应当積極訓練農業社的家畜防疫員和 社員掌握接种鷄新城疫疫苗的技術,由社定期組織進行接种。这項技術 簡 單 易 学,河 北、山东、遼寧、江苏等省从1951年起教会群众刺种鷄几百万只,收到很大效果。如河北 省滄縣白家口村1952年有鷄500只,刺种了400只全未發病,其余100只中病死八十多只。 有些地区由于缺乏飼养經驗,雛禽死亡多,影响群众飼养情緒,如湖南省沅江縣洞庭農業社的雛鴨死亡率达79%。各地農業部門应当責成畜牧獸医工作站普遍推廣鷄新城疫疫苗的接种技術,供应疫苗,并加强养禽生產的技術指導。此外,运輸雛禽容易發生死亡,今年春孵时期,四川、江苏等省雛禽會因裝运不善死亡很多,各地应当注意研究改進裝运技術,不可过于拥挤。途中应避免烈日曝晒和雨淋,运輸时間过長的应当喂飼飲水,以免招致重大損失。

五、各地商業部門,必須按照1956年6月21日商業部中商已(56)216号加强 禽类 經营的指示的精神,督促所屬各地食品公司積極地加强和擴大家禽的經营,掌握合理的 收購价格,以达到鼓励農民多养家禽的目的。

今后关于养禽的組織領導工作,应由各省農業廳(畜牧廳)具体負責,商業、采購及有关部門密切配合。在接到通知之后,希迅速会同研究,具体布置下达,切实貫徹执行。目前已進入家禽的秋孵季節,有秋孵条件及習慣的地区,尤应根据春孵經驗,抓緊指導秋孵工作,保証原定鵝、鵯飼养指标的实現。

教育部关于逐步解决普通教育和师范教育工作中几个重大問題的通知

1956年 9 月11日

目前普通教育工作和师范教育工作中存在一系列的帶根本性質的重大問題,迫切需待解决。这些問題是:

- 1、对全面發展教育方針的認識和实施問題;
- 2、改進中、小学,各級师范学校和業余学校的教学計划問題;
- 3、实施基本生產技術教育問題;
- 4、改進教材問題;
- 5、关于教师方面的問題——教师的進修(包括向科学進軍問題),克服教师忙乱 現象,改善教师生活福利和提高社会地位,評选先進教育工作者等問題;

- 6、学生的負担問題和健康問題;
- 7、扫除文盲和普及义务教育問題;
- 8、教育事業發展中数量和質量的矛盾問題;
- 9、改進領導問題。

对于上述各項問題,目前在教师、教育行政干部和社会人士中間,存在着各种分歧不同的意見,存在着相当嚴重的思想混乱,而教育部門的領導上則因之陷入很被动的狀态。如果不設法解决这些問題,目前的思想混乱和領導被动的狀态將長期存在下去,我們的教育事業就不可能正常地發展,不可能進一步提高和改進。当然,这些問題不是在短时期內能够全部徹底解决的。但为了轉变目前的混乱和被动的狀态,为了教育工作的發展和改進,必須采取積極措施,使这些問題逐步得到解决。

为此,教育部决定有計划有步驟地解决上述各項問題。打算用半年左右时間,集中 力量对这些問題中的大部問題提出解决的方案。在最近期內,采取以下措施,为解决这些問題作准备。

(一)教育部組織調查組,由各司負責同志或部的領導同志率領,分別到若干地方進行調查研究。調查組到地方后,通过召开座談会、个別談話、到学校調查等方式,以了解問題,收集各方面意見,發現解决問題的办法和經驗。召开座談会时,应本着百家爭鳴的精神,展开討論和爭辯,使問題研究得深入透徹。第一批調查組有4个組,9月初下去,分別到江苏、江西、吉林、山西、天津等地;第二批調查組將于10月华后下去(組数和所到地点以后再定)。每批調查組着重研究一部分問題(不是全部問題)。

調查組所到的地方,希望当地教育廳、局协同進行工作,把此項工作安排在該廳、局的工作日程里,共同完成調查研究的任务。

(二)凡教育部調查組未到的各省、市,要求教育廳、局自己組織一定的力量,选 擇上述問題中的一部分問題,分期分批進行調查研究。一般可着重研究改進教学計划、 克服教师忙乱現象、减輕学生負担、改善学生健康、提高教育質量、解决教育事業發展 中数量和質量的矛盾等几个問題(或其中的一兩个、兩三个問題)。可以分別組織一些 有經驗的教师和行政干部進行座談討論,也可以組織調查組下去就某些問題深入調查研 究。各教育廳、局对这些問題的研究結果,請在今年年底前报告教育部。

- (三)教育部在部內組織若干小組,对已掌握了一定材料的問題,在部內分別**進行** 研究,提出解决的方案。
- (四)在以上准备工作的基礎上,明年第一季度召开全國教育行政会議。教育行政 会議將以討論上述各項根本性問題为主要議題。

以上是教育部关于解决教育工作中各項根本性問題所采取的措施和步驟。教育部在 研究和解决这些根本性問題的时候,必須依靠各地教育部門和教育工作者的 支 持 与 合 作。同时,这些問題也是各地教育部門和教育工作者迫切期待解决的。建議各省、市教 育廳、局,把研究这些問題列入今后半年內工作計划中,作为主要任务之一,組織一定 的力量,領導上花費必要的时間和精力,來共同進行此項工作。請將你們的安排告訴教 育部。

國务院关于設置葫蘆島市的决定

1956年9月11日國务院全体会議第37次会議通过

國务院批准遼寧省人民委員会关于設置遼寧省葫蘆島市的請示报告,并决定: 設置葫蘆島市,其行政区域为原錦西縣的城关区、第九区的15个行政村和楊家杖子

國务院关于設置臨夏回族自治州的决定

1956年9月11日國务院全体会議第37次会議通过

國务院批准甘肅省人民委員会7月18日和7月28日关于成立臨夏回族自治州的請示报告,并决定:

- (一) 設置臨夏回族自治州,并以臨夏專員公署所屬的臨夏、和政、永靖、康乐、 东鄉、廣通等6个縣、自治縣和臨夏市作为自治州的行政区域,自治州人民委員会設于 臨夏市。为了便于筹設自治州的有关工作,可在甘肅省人民委員会領導下成立臨夏回族 自治州筹备委員会。
- (二)在臨夏回族自治州成立后,撤銷臨夏專員公署;原东鄉族自治縣不变;原廣通回族自治縣改为縣;原11个相当于区的民族自治区和19个相当于鄉的民族自治区,除东鄉族、保安族、撒拉族聚居地区和雜居地区改为民族鄉外,其余一律改为一般区、鄉。在更改上述相当于区和相当于鄉的民族自治区时,应該与当地民族代表進行充分协商,并取得他們的同意。如当地少数民族还不願意更改时,应暫緩处理。

國务院关于撤銷三都縣、松桃縣和設置 三都水家族自治縣、松桃苗族自治縣的决定

1956年9月11日國务院全体会議第37次会議通行

國务院批准貴州省人民委員会关于撤銷三都縣、松桃縣和設置三都水家族自治縣、 松桃苗族自治縣的請示报告, 并决定:

- (一)撤銷三都縣,設置三都水家族自治縣。三都水家族自治縣的行政区域为:原 三都縣的行政区域和荔波縣的陽安、板仰、廷牌、和勇、拉近、板考、水东、甘坤、恒 丰、达便、中心、板悶、新楊、洞甲、板甲、楊拱、水業、水閣、水慶、岜鮮、拉群、 水維、威崖、水碰等24个鄉,都勻縣的翁降、南庄、合群、潘洞、富河、基場、奉和等7 个鄉,独山縣的翁台、新定、群力、林桥等4个鄉以及榕江縣的兴華、水尾等2个鄉。
- (二)撤銷松桃縣,設置松桃苗族自治縣。松桃苗族自治縣的行政区域为:原松桃縣的行政区域和銅仁縣的沙壩、王家普、天星云、中寨、牛郎、木寨、岩拉塞、甕矶、大兴等9个鄉以及江口縣的小屯鄉。
- (三)三都水家族自治縣屬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領導,自治縣人民委員会駐原三 都縣城;松桃苗族自治縣屬銅仁專員公署領導,自治縣人民委員会駐原松桃縣城。

國务院关于設置迪慶藏族自治州、 寧蒗彝族自治縣和撤銷寧蒗縣的决定

1956年9月11日國务院全体会議第37次会議通过

國务院批准云南省人民委員会 8 月20日关于成立迪慶藏族自治州和寧**渡彝族自治縣** 的請示报告,并决定:

(一) 設置迪慶藏族自治州。自治州的行政区域为原丽江專員公署領導的中旬、維

西2个縣和德欽縣藏族自治区。自治州人民委員会駐中甸縣城。自治州成立后,將德欽縣藏族自治区改为德欽縣。

(二) 設置寧蒗彝族自治縣,撤銷寧<u>茂</u>縣。自治縣的行政区域为原寧<u>茂</u>縣及小凉山 地区。自治縣人民委員会駐原寧灌縣城。

國务院关于調整內蒙古自治区察哈尔盟 所屬旗、縣行政区划的决定

1956年 9 月11日國务院全体会議第37次会議通过

國务院批准內蒙古自治区人民委員会关于調整察哈尔盟所屬旗、縣行政区划方案的 請示报告,并决定:

- (一) 撤銷明安太右联合旗和宝昌縣。
- (二)擴大正藍旗行政区域,即將原明安太右联合旗的第一、二、三、四等4个苏木及五、六联合苏木一部和原宝昌縣的第三区(哈叭嘎区)划归正藍旗領導,旗人民委員会改設在黃旗大营子。
- (三)太仆寺左旗改称太仆寺旗, 幷將原宝昌縣的第一、四、五、六、七等 5 个区划归該旗領導, 旗人民委員会改設在宝昌城內。
- (四)正白鐵白联合旗改称正鑲白旗,并將原明安太右联合旗的七、八联合苏木及 五、六联合苏木大部和原宝昌縣的第二区(龍王庙区)划归該旗領導,旗人民委員会改 設在和碩庙。
- (五) 商都鑲黃联合旗改称商都鑲黃旗, 幷將原屬正鑲白旗的第四、第五²个苏木 的西部划归該旗領導, 旗人民委員会仍設在哈印海尔巴庙。
- (六)調整后,察哈尔盟共轄4个旗,2个縣,即:正藍旗、太仆寺旗、正鑲白旗、南都鑲黃旗和多倫縣、化德縣。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 务 院 公 报

1956年第34号 (总第60号) 1956年 9 月 22 日 出 版 編輯·出版: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务院秘書廳 發 行:邮 电 部 北 京 邮 局

1956年9月第1次印刷: 1----58,050册

全年定价: 4.5元